

香港文匯報訊 阿根廷總統米萊7月25日在巴西出席一場公開活動時，嚴詞抨擊巴西總統盧拉，直斥對方為「賊人與流氓」，同時將巴西聯邦最高法院法官德莫賴斯稱為「垃圾」，言論極具挑釁性。米萊的不滿源於巴西司法機構拒絕其前往探望正面臨法律訴訟的巴西前總統博索納羅。事件引發外交風波，巴西外交部26日正式宣布召回駐阿根廷大使比泰利回國磋商，明確表達對米萊侮辱性言詞的強烈不滿。

巴西聯邦最高法院院長法欣隨即公開回應，指米萊的言論是「對巴西最高法院法官的無禮侮辱」，而且這些攻擊性說話是在巴西領土上發表，性質尤其嚴重。巴西外交部發言人證實，已即時啟動召回大使的程序，要求比泰利回國接受詢問，以評估事件的嚴重性及後續應對措施。此舉在外交慣例上屬於強烈抗議的信號，顯示巴西政府對米萊的言詞極為重視。

巴西不排除進一步外交反制

與此同時，阿根廷國內亦有政治人物公開與米萊劃清界線。布宜諾斯艾利斯省省長基西洛夫在社媒X上表示，他已聯絡巴西外長維埃拉，強調「米萊的言論不能代表阿根廷人民的心聲」。基西洛夫直言，自己「深感羞愧地目睹了米萊總統冒犯並侮辱巴西政府、巴西總統及整個國家的行為」，重申布宜諾斯艾利斯省尊重巴西的立場，且致力於推動區域一體化。

米萊此次言論不僅觸及兩國元首之間的個人尊嚴，更牽動南方共同市場內部的政治敏感神經，阿根廷與巴西向來經貿往來密切，政治摩擦勢必影響雙邊關係及區域合作氛圍。巴西外交部目前尚未公布下一步具體行動，但分析認為，若阿根廷政府未能就此作出正式道歉或降溫表態，巴西不排除進一步採取對等外交反制措施。事件亦引發拉丁美洲多國關注，呼籲雙方保持克制，透過對話化解分歧。米萊辦公室至今未就巴西召回大使一事發表補充評論，外界正密切注視事態發展。



●米萊在巴西出席公開活動時，直斥盧拉為「賊人與流氓」。

法新社

西雅圖美食節兩槍手駁火致3死

香港文匯報訊 美國華盛頓州西雅圖市中心地標西雅圖中心於26日舉行一年一度的西雅圖美食節期間，現場突然傳出槍響，造成至少3人死亡、4人受傷，其中一名傷者是兩歲男童。警方拘捕一名涉案槍手，並逮捕另一槍手。調查人員相信這兩名槍手互相駁火，現時對公眾的威脅已解除。

西雅圖美食節聚集數百間商家參與，同時還有音樂表演。兩名與會者透露，他們聽到西雅圖中心內傳出七八聲槍響，接着眾人驚慌奔逃，現場陷入混亂。

西雅圖年度重點活動

59歲目擊者貝倫茲說，他聽到幾輪槍聲，恐慌的人群開始奔跑並互相推擠逃離，一名女子在混亂中摔倒。當他跑到

出口時，看到一名女子倒地，還有一名男子被抬上擔架。25歲的瓦科納博事發時正與女友在美食節現場，他說活動一開始便有大量參與者，幾乎無法移動。槍聲響起後，人們開始互相踐踏。他後來回到現場，看到地上有數名槍擊受害者。



●警方拘捕一名可疑人士。

●現場人士聞槍聲大驚走避。 網上圖片

巴西召回駐阿根廷大使抗議米萊罵盧拉「流氓」「法官」「垃圾」

訪巴口出狂言 阿政客劃清界線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根據第16(2D)條及／或17(2B)條發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i) 條及／或17(2I)(c)(i)條)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C)條及／或17(2A)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b) 條及／或17(2I)(b)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 條及／或17(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依據條例第16(2J)條及／或17(2H)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hk/)瀏覽(如適用)－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及／或17(2D)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及／或17(2I)(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16(2I)條及／或17(2G)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及／或17(2I)(c)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或根據第17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LCW/10	沙頭角梅子林丈量約份第14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度假營運附屬設施及相關挖土工程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6年8月4日	
A/NE–LYT/878	粉嶺簡頭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603號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年8月4日	
A/NE–LYT/879	粉嶺軍地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453號餘段及第466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 及 相關 填土 工程（為期3年）	2026年8月4日	
A/NE–MUP/236	萬屋邊丈量約份第 38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 及 相關 填土 工程（為期3年）	2026年8月4日	
A/NE–TK/864	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17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度假營運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6年8月4日	
A/NE–TKLN/136	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1309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及第 1313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倉庫（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6年8月4日	
A/NE–TKLN/137	打鼓嶺北松園下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356 號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食肆和商店及服務行業（士多連附屬辦公室及儲存室）（為期3年）	2026年8月4日	
A/YL–KTS/1143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106 約地段第 1489 號餘段及第 1490 號 A 分段	擬議臨時貨倉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8月4日	
A/YL–LFS/621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3年）	2026年8月4日	
A/K5/879	長沙灣青山道646–648A號	擬議酒店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	2026年8月11日	
A/NE–HLH/93	恐龍坑丈量約份第 86 約多個地段、第 87 約地段第 306 號及第 307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五金及建築材料 及 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8月11日	
A/NE–LYT/880	粉嶺馬料水新村 31A 號丈量約份第 83 約多個地段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6年8月11日	
A/NE–MKT/68	文錦渡丈量約份第86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建造業訓練中心（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資深操作員訓練課程）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8月11日	
A/NE–STK/36	沙頭角塘肚丈量約份第4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航拍機訓練中心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6年8月11日	
A/NE–TKL/846	打鼓嶺坪華丈量約份第84 約地段第 172 號及第174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五金及建築材料 及 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8月11日	
A/STT/36	元朗新田石湖園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404號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5年）	2026年8月11日	
A/TY/153	青衣清甜街青衣市地段第98號	臨時混 凝 土 配 料 廠 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5年）	2026年8月11日	
A/YL–KTN/1261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7 約第 1434 號（部分）及第 1435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8月11日	
A/YL–KTN/1262	元朗錦田北長春新村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為期3年）	2026年8月11日	
A/YL–LFS/622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中型貨車）（為期3年）	2026年8月11日	
A/YL–PH/1127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50 號餘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物料和建築機械、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8月11日	
A/YL–SK/458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639 號 A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8月11日	
A/H6/98	利園三期(希慎道 10 號)及利園八期(加路連山道 8 號)之間的禮頓道及新寧道地底	擬議地下行事隧道(連接利園三期及利園八期)	2026年8月18日	
A/HSK/624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1580 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	2026年8月18日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866	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17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食肆（茶座）（為期3年）	2026年8月18日	
A/NE–TK/867	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17約地段第480號（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為期3年）	2026年8月18日	
A/NE–TK/868	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17約地段第410號（部分）及第475號（部分）	擬議臨時辦公室（為期3年）	2026年8月18日	
A/STT/37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2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8月18日	
A/YL–KTS/1145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106 約地段第 136 號餘段（部分）及第 2149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8月18日	
A/YL–NSW/374	元朗四頭丈量約份第 115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便利店及陳列室）、食肆及存放交通科技系統設備連附屬辦公室及太陽能板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6年8月18日	
A/YL–NSW/375	元朗東頭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1212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1212 號 C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過渡性房屋發展及附屬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2年5個月）	2026年8月18日	
A/YL–PH/1128	元朗八鄉企嶺丈量約份第114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6年8月18日	
A/YL–PH/1129	元朗八鄉橫台山散村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2794 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6年8月18日	
A/YL–TYST/1368	元朗洪水橋丹桂村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3927號A分段第4小分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6年8月18日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196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 和 相關的填土及填塘工程（為期3年）	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6年8月4日
A/YL–PH/1115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存放廚具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行車線分析圖及排水建議。	2026年8月4日
A/YL–TT/781	元朗大棠大樹下西路丈量約份第118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露天貯物及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回應部門意見、對有關發展計劃作出澄清、新的排水影響評估和經修訂的預期交通流量。	2026年8月4日
A/NE–TK/862	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17約地段第 1 6 7 2 號（部分）	臨時貨倉（五金零件）（為期3年）	回應部門意見、修改擬議地盤面積和總樓面面積、經修訂的平面圖和新的園景設計圖。	2026年8月11日
A/YL/332	元朗東頭工業區宏業東街21–35 號(元朗市地段第362 號)	擬議分層住宅發展、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和社會福利設施用途，以及充規劃綱領、經修訂的圖則及繪圖、經修訂的環境評估、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景觀建議書。	回應部門意見、申請表格的替換頁、經修訂的補充設施用途，以及修訂的圖則及繪圖、經修訂的環境評估、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景觀建議書。	2026年8月1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7月28日

申請酒牌轉讓及續期公告
Outback Steakhouse

現特通告：林永昌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第一期3樓305–308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第一期3樓305–308號舖Outback Steakhouse的酒牌轉讓給陳麗君，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第一期3樓305–308號舖及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7月28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Outback Steakhous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AM Wing-cheong of Shop Nos. 305-308 3/F Causeway Bay Plaza 1 489 Hennessy Road Causeway Bay H.K.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Outback Steakhouse situated at Shop Nos. 305-308 3/F Causeway Bay Plaza 1 489 Hennessy Road Causeway Bay H.K. to CHAN, Lai Kwan of Shop Nos. 305-308 3/F Causeway Bay Plaza 1 489 Hennessy Road Causeway Bay H.K.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th Floor,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8th July 2026

關於黃麗明遺囑的查詢

姓名：黃麗明(英文：WONG LAI MING，簡體字：黃丽明)，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XXXX608(4)
死亡日期：2022年11月16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黃麗明立下遺囑或存有黃麗明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鄧兆駒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辦公樓一期16樓1605，聯絡人：鄧兆駒律師及本行職員謝小姐，電話：852–25992699，檔案編號：ET/A27561/26/AN。
日期：2026年7月28日

關於朱日堆遺囑的查詢

姓名：朱日堆(英文：CHU YAT TUI，簡體字：朱日堆)，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XXXX829(2)
死亡日期：2025年09月17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朱日堆立下遺囑或存有朱日堆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鄧兆駒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辦公樓一期16樓1605，聯絡人：鄧兆駒律師及本行職員謝小姐，電話：852–25992699，檔案編號：ET/A27555/26/AN。
日期：2026年7月28日

關於馮炳遺囑的查詢

姓名：馮炳(英文：FUNG, BING，簡體字：冯炳)，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XXXX446(8)
死亡日期：2009年06月07日死亡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馮炳立下遺囑或存有馮炳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鄧兆駒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辦公樓一期16樓05室，聯絡人：吳小姐，電話：25992632/25992699，檔案編號：ET/A27585/26/SC/SS。
日期：2026年07月28日

RAYBAN–
節日驚喜抽獎

抽獎活動已於 26/7/2026
圓滿結束，多謝支持！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61545